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同意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可能因经营决策、信息披露等原因而面临经营管理风险和法律风险,为其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发展。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同意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田丰、金雪军、熊建益

2021年7月7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沈田丰

---

金雪军

---

熊建益